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6樓1601室，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高明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限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內容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已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而有關未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廖進益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分別向志培、京熹、麗晴、奕迅、興艾及珍源配發及發行2,096股股份、1,035股股份、337股股份、449股股份、208股股份及5,874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同日，廖進益先生向珍源轉讓未繳股款股份。有關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躍佳收購福清洪良全部權益之代價。

根據下文所述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已作改動。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4,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唯一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於包銷協議可能指明之日期或之前，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董事獲授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由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董事獲授權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155,990,000港元以面值繳足1,559,999,000股股份，將該等款額撥充資本。該等股份將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書面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

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所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受限於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同等規則或規例，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本公司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廖進益先生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轉讓予珍源；

志培、京熹、麗晴、奕迅、珍源及興艾註冊成立

- (b) 志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蕭登波全資擁有；
- (c) 京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徐接榮全資擁有；
- (d) 麗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曾忠正全資擁有；
- (e) 奕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廖進益全資擁有；
- (f) 珍源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蕭登波先生、徐接榮先生、曾忠正先生及廖進益先生分別擁有53.53%、26.43%、8.6%及11.44%權益；
- (g) 興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為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胡金淑全資擁有；

順紀註冊成立

- (h) 順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 (i) 躍佳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即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並由順紀全資擁有；
- (j) 菱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即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並由順紀全資擁有；

- (k) 鞍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即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並由順紀全資擁有；
- (l) 其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即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並由順紀全資擁有；

轉讓福清洪良、福州艾克、石獅麥根及福清洪宇之股本權益

- (m)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洪良轉讓福清洪良全部股本權益予躍佳，作為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其中部分，代價以躍佳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249,310,000元，乃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以按香港洪良之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1,500股、720股、112股及3,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志培、京熹、奕迅及珍源之方式支付，而珍源所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 (n)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洪良轉讓福州艾克全部股本權益予其峰，作為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其中部分，代價以其峰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6,555,000元，乃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以按香港洪良之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40股、20股及11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志培、京熹及珍源之方式支付；
- (o)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洪良轉讓石獅麥根全部股本權益予菱發，作為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其中部分，代價以菱發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93,576,000元，乃根據香港洪良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石獅麥根所產生投資成本釐定，並以按香港洪良之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556股、295股及1,757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志培、京熹及珍源之方式支付；及
- (p)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向曾忠正及廖進益轉讓彼等之Lucky Dragon股份（即於重組前持有福清洪宇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相當於Lucky Dragon約64%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乃經參考彼等所注入初步註冊資本金額1,024,000美元之複合年增長率3.8%釐定，並由1)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以及2)曾忠正及廖進益協定。於有關轉讓後，福清洪宇由胡金淑、曾忠正及廖進益分別擁有16%、42%及42%；及
- (q)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Lucky Dragon轉讓福清洪宇全部股本權益予鞍佳，作為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之一部分，代價以鞍佳股份支付，相當於

人民幣35,324,000元，乃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以按Lucky Dragon之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337股、337股及208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麗晴、奕迅及興艾之方式支付。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下表載列本售股章程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福清洪良之繳足註冊股本由11,600,000美元增至13,300,000美元。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以下載列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資料概要：

(a) 福清洪良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六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股本	:	13,300,000美元
股東	:	躍佳(100%)

(b) 福清洪宇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股本	:	1,600,000美元
股東	:	鞍佳 (100%)

- (c) 福州艾克 :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成立地點 : 中國
-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註冊股本 : 700,000美元
- 股東 : 其峰 (100%)

- (d) 石獅麥根 :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 成立地點 : 中國
-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註冊股本 : 200,000美元
- 股東 : 菱發 (100%)

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均已繳足。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

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可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及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時所用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來自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就購回事宜可合法動用之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須遵守公司法）從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須遵守公司法）從資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超額配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據此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情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產生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之已發行股本10%）。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水平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陳評周、郭源利、蘇明哲及陳麗暖（「賣方」）、香港洪良與石獅麥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香港洪良及石獅麥根承諾，彼等不會從事任何競爭業務，並提供若干保密承諾以及有關石獅麥根知識產權之承諾，代價為人民幣138,600,400元；
- (b) 香港洪良與菱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香港洪良向菱發轉讓石獅麥根之全部股本，代價以菱發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93,576,000元；
- (c) 香港洪良與其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香港洪良向其峰轉讓福州艾克之全部股本，代價以其峰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6,555,000元；
- (d) 香港洪良與躍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香港洪良向躍佳轉讓福清洪良之全部股本，代價以躍佳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249,310,000元；
- (e) Lucky Dragon與鞍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Lucky Dragon向鞍佳轉讓福清洪宇之全部股本，代價以鞍佳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35,324,000元；
- (f)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財產彌償」分節所述稅項；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之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香港	199811010	24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香港	199811011	24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香港	199901235	22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	1275728	24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1285721	24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HO-COOLING	中國	1621085	24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3096267	25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TEX	中國	3096268	24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JERRY	中國	3339819	25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PETITE	中國	3339820	25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3339821	2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TEENAGE	中國	3339822	2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RAMBO	中國	3339823	2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TEX	中國	3339824	2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中國	3732772	35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中國	3732773	4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4197951	24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4197952	24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4197961	24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4544495	2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4901846	35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日本、英國	790797	25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
	美國	830283	35, 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
	法國、德國、 英國	916964	25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葡萄牙、 瑞士、Seden	917891	2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丹麥、新加坡、 英國	980796	2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	1525214	25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中國	3311494	25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中國	3311648	25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商標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中國	5873933	2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6193216	44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國	6193217	43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國	6193218	41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國	6193219	39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國	6193220	35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國	6288858	25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國	6288859	18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國	6374068	4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6374069	3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6374070	2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6374071	2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6374072	1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6374073	4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6374074	3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6374075	2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中國	6374076	1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6680349	24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	5487962	25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國	6354744	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麦根	中國	7457441	25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中國	7489456	18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發明專利註冊：

發明專利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仿梭織針織面料及其製造方法	福清洪良	中國	200810170198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中國域名之註冊擁有人：

域名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hontex.cn	福清洪良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mxn.com.cn	石獅麥根	中國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蕭登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84,724,000 ⁽¹⁾	59.24%
廖進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044,000 ⁽²⁾	3.5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7,748,000 ⁽³⁾	42.89%
曾忠正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572,000 ⁽⁴⁾	2.6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7,748,000 ⁽³⁾	42.89%
胡金淑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200,000 ⁽⁵⁾	1.56%

附註：

1. 蕭登波擁有志培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珍源53.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珍源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廖進益擁有奕迅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3. 珍源擁有857,748,000股股份權益，而珍源分別由蕭登波、徐接榮（並非董事）、廖進益及曾忠正分別持有53.53%、26.43%、11.44%及8.60%權益。
4. 曾忠正擁有麗晴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5. 胡金淑擁有興艾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蕭登波先生	珍源	實益權益	5,353	53.53%
曾忠正先生	珍源	實益權益	860	8.60%
廖進益先生	珍源	實益權益	1,144	11.44%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c)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蕭登波先生、徐接榮、廖進益先生及曾忠正先生均為本集團董事兼創辦人，彼等選擇收取股息收入代替董事酬金。於往績記錄期，所有該等董事同意悉數豁免任何薪酬或收取較低酬金。

於上市時及上市後，各執行董事可享有按一年十二個月基準之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不可就董事有關應付彼之花紅金額之任何決議案表決。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計酌情花紅，本集團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如有）將約為3,00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一年。本公司擬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合共每年人民幣400,000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董事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珍源	實益擁有人	857,748,000 ⁽¹⁾	42.89%
志培	實益擁有人	326,976,000 ⁽¹⁾	16.35%
京熹	實益擁有人	161,460,000 ⁽²⁾	8.07%

附註：

1. 蕭登波擁有志培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珍源之53.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珍源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徐接榮擁有京熹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3.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志培、京熹、麗晴、奕迅、興艾、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廖進益及胡金淑（合共持有本公司75%權益）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30%表決權，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有關福清洪良、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有關福清洪宇之表決安排」一節。

3.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當股份於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任何其他名列本附錄中「專家同意書」一節之專家並無於籌辦本公司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並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因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獲承購之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中「專家同意書」一節之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g)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提呈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c) 接納所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得退還。就任何提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要約。

在(l)、(m)、(n)、(o)及(p)各段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一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整數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r)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之證書。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須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之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包括已授出但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10%，即20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原可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不論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之限制。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

已行使、尚未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

- (i) 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分、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將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之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
 - (cc) 提呈之購股權必須獲接納之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f) 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而就所涉及股份之付款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及
- (iii) 有關提呈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並按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者。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所有已經及將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將以按數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行使價而言，將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布之最後期限，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

- (iii) 於緊接刊發業績公布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布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布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布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面或部分行使，或可視為全部或部分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除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倘違反上述條件，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及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能列明之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用／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以外任何原因，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之理由之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規定之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當日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有關股份全數認購價總額之股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有關股份全數認購價總額之股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訖），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

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中止。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妥協或安排未能生效及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其各自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妥協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在上述者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之前之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布對上市規則之任何日後修訂及詮釋以及其附註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分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之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最後定案，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前提為，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維持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之調整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定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之日，或根據下文(u)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之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修改，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倘董事會在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訂之權力出現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而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x)段之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要約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賦予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財產彌償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就下列各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涵義）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交易所賺取、累計或獲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付之任何稅項責任，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狀況發生，或發生時間，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須繳付或應佔，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已於該等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之稅項，惟倘有關稅項責任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在並無獲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議下作出或遺漏作出之行為或自願進行之交易方始產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或發生時間），惟以下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或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不再或被視作不再為集團成員公司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就有關稅項而言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之公司；或
- (c)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根據彌償契據用以減低彌償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可用以減低於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稅項責任；或
- (d) 有關申索乃因於生效日期後生效之任何法例或慣例具追溯效力之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發生，或有關申索乃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任何稅率調高而產生或增加。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另就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受影響物業**」）及本集團現時使用之租賃物業（「**租賃物業**」）之若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作出彌償保證。各彌償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彌償及全面補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因或自有關本集團物業直接或間接提出之任何物業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因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之任何出租人（「**出租人**」）之失責及／或任何出租人或本集團並無租賃物業及／或受影響物業之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或未有就此取得所需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證，或並無就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作出租約之權利、授權或能力，或任何租賃物業及／或受影響物業之實際用途並不符合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擁有權證之准許用途，而任何租賃協議項下租約被沒收而蒙受之任何損失、賠償、負債、搬遷成本及營運中斷以及所產生一切成本及開支。

此外，各彌償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彌償及全面補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直接或間蒙受或產生之所有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台灣及中國或全球任何一個地方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作出之任何稅項申索或行動）、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責任、賠償、成本、支出、費用、開支、罰款及任何性質之款項：

- (a) 本售股章程「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有關福清洪良、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有關福清洪宇之表決安排」分節所述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
- (b) 本售股章程「規例」一節「跨海峽投資」分節所述跨海峽投資。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85,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之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就申請承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之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聲明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

全球發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兆豐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合資格台灣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兆豐資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建業法律事務所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分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其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之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f)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不得在開曼群島辦理。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董事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作識別，並不抵觸公司法；及
- (i)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售股股東之詳情

售股股東之詳情如下：

- | | | |
|--------|---|--|
| (1) 名稱 | : | 珍源國際有限公司 |
| 概況 | : | 公司 |
| 地址 | :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股東 | : | 蕭登波 – 53.53%
徐接榮 – 26.43%
曾忠正 – 8.60%
廖進益 – 11.44% |
| 銷售股份數目 | : | 58,752,000股股份 |
| | | |
| (2) 名稱 | : | 興艾控股有限公司 |
| 概況 | : | 公司 |
| 地址 | :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股東 | : | 胡金淑 – 100% |
| 銷售股份數目 | : | 1,248,000股股份 |

附註：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共同擁有珍源全部已發行股本。蕭登波、曾忠正及廖進益各自為本公司董事。興艾之唯一股東胡金淑為本公司董事。

13. 雙語售股章程

本售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之豁免分開刊發。